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9384號

債 權 人 滙豐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

上列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楊清吉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請求之原因、事實；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第3款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因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法院僅憑一方之書面審理，為便利法院調查其聲請有無理由，上述表明自非僅指聲請狀內記載請求之原因、事實而言，而應併包括提出相當證據釋明其請求之原因、事實為真實之義務，以免債務人對其請求加以爭執而提出異議，致原期簡易迅速之程序，反較通常訴訟程序為繁雜遲緩。

二、查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楊清吉發給支付命令，惟債務人係受輔助宣告之人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日裁定命債權人提出債務人楊清吉及其輔助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，並具狀增列其輔助人之姓名及送達地址。然債權人逾期均未補正，是本件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債權人得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具狀附理由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
